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 莆 畲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

01 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
02 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
03 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
04 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
05 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
06 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
07 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新臺幣（下同）2,132,124元之
09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間，與當
10 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中國信託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每月清償15,000元。惟
12 聲請人嗣因失業收入減少，且另需清償和潤車貸18,000元，
13 終致無法負擔而於113年12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14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21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
18 託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13年6月10日起，分89期、利
19 率6%，每月清償15,000元，聲請人嗣於113年12月毀諾等
20 情，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陳
21 報狀暨所附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可
22 佐，堪認聲請人有約定上開協商條件且於113年12月毀諾。

23 (二)又聲請人自陳協商時受僱於能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
24 機，每月薪資所得約39,000元，於113年8月失業後，自營維
25 修汽車大燈工作室，每月所得約16,5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
26 況說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又聲請人於113
27 年7月31日自能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投保資
28 料，復無其他資料顯示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
29 張因失業收入減少等情，堪信屬實。另聲請人每月領有退休
30 俸約36,000元，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領取退休俸存摺
31 影本可佐，此部分應予列計，則聲請人毀諾時每月可支配所

得約為52,500元（計算式： $36,000+16,500=52,500$ ）。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25,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稱有扶養其未成年之子，據其提出之戶籍謄本，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子之扶養費為8,538元（計算式： $17,076\div2=8,538$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500元，應屬確實。綜上，聲請人毀諾時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扶養費後，尚餘26,924元（計算式： $52,500-17,076-8,500=26,924$ ），顯足以負擔協商款15,000元，且扣除協商款後，每月尚有餘額11,924元（計算式： $26,924-15,000=11,924$ ）。

(三)聲請人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主張其因失業，無法同時負擔每月協商款15,000元及和潤車貸18,000元，終致無法履行而毀諾等情，惟未提出繳納車貸及每月車貸金額為18,000元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院於114年9月25日以屏院昭民力字第114消債更28號函請聲請人提出113年間繳納車貸之相關證明文件，聲請人僅陳報其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迄未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足認聲請人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且依聲請人提出之現有資料亦難認有其主張之不能負擔協商款之情。此外，聲請人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洪甄廷